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因應新冠肺炎_防疫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0年08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0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持人：召集人 羅永治校長

紀錄：陳建志

出席：

職 稱	姓名	簽 到
校 長	羅永治	羅永治
學 務 主 任	顏育志	顏育志
教 務 主 任	藍立達	藍立達
總 務 主 任	李宇強	李宇強
輔 導 主 任	官聖政	官聖政
人 事 主 任	周玉琴	周玉琴
會 計 主 任	蘇郁均	蘇郁均
幼 兒 園 主 任	孫嘉華	孫嘉華
體 衛 組 長	陳建志	陳建志
護 理 師	吳立瑞	吳立瑞
生 教 組 長	黃正坤	黃正坤
家 長 會 長	賴子維	賴子維
教 師 會 長	王嘉龍	王嘉龍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因應新冠肺炎_防疫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8月27日 上午11時0分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羅永治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建志

壹、報告事項(主席報告)

一、依據：教育局頒佈「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及相關函示辦理。

二、謝謝小組成員，共商妥適周延防疫措施，維護師生健康。

貳、討論及決議事項

	防疫作為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開學前	辦理依據(守則)	依據：局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宣達規定(守則等注意事項)	1.公告周知 2.於開學前備課日，加強宣達同仁知悉遵辦	校長室、學務處	
	成立防疫小組	1.成立防疫小組【結合校園事件小組分工】 2.召開因應會議【本會議】 3.討論相關防疫作為及措施【如本表】	校長室、學務處	
	校園環境消毒	暑假期間定期實施。 開學後定期消毒。	總務處	
	防疫物資準備	1.健康中心於每次新增防疫物資均會更新表單。 2.目前整備狀況 額溫槍_■目前足堪使用 ■仍需採購 口罩_■目前足堪使用 ■仍需採購 漂白水_■目前足堪使用 ■仍需採購 酒精_■目前足堪使用 ■仍需採購 洗手乳_■目前足堪使用 ■仍需採購	學務處 總務處	
	服務及入校條件	1.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教職員及志工)，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	學務處 總務處(購置快篩劑)	

		<p>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p> <p>2.快篩劑均由學校提供。</p> <p>對象包含:</p> <p>(1) 校內教職員工</p> <p>(2) 入校照顧學生志工，各處室找尋志工對象請以打過一劑疫苗人員為先。</p> <p>(3) 外聘社團老師</p>		
	防疫資訊公告	<p>校網成立防疫平台，公告相關訊息</p> <p>相關決議事項，公告周知</p> <p>擬稿、網頁及門首公告、通訊軟體推播</p> <p>請親師生共同配合協助</p>	學務處 資訊組	
	開學防疫須知	<p>草擬文稿：各處室(0826 前)</p> <p>彙整檢視：學務處(0827 完成)</p> <p>公告周知：防疫專區(體衛組-0827 公告)</p>		
	定期工作檢核	檢視填報 檢核表(連結) ，陳報教育局駐區督學	學務處	
開學後	上學設站量體溫(篩檢站)	<p>【依據函示，訂定 SOP，公告實施】</p> <p>1.量測體溫 SOP，公告實施</p> <p>2.如有發燒_因應方式，依守則規定辦理</p>	學務處	
	家長防疫措施	<p>【依據函示，訂定 SOP，公告實施】</p> <p>1 開學後，家長原則不入校(園)，如有特別入校需求，請於前一天告知導師，請導師聯繫學校進行認定。</p> <p>2.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需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p> <p>3.家長當日若有緊急入校需求，非有重大或特殊原因請警衛聯繫導師或各處室業務相關負責人至校門口或透過警衛室電話聯繫處理。</p>	總務處 警衛室	
	訪客(廠商、會議人員、包裹外送員)防疫措施	<p>【依據函示，訂定 SOP，公告實施】</p> <p>1.各處室安排廠商及相關會議人員入校，需打過第一劑疫苗超過 14 天或提供健保自費快篩證明才可入校。</p> <p>2.大型外送包裹請警衛室聯繫處室人員前往警衛室領取或代收。</p>	總務處 警衛室	
	如有發燒安置空間	<p>健康中心、校門口</p> <p>1.區隔生病師生，待接回就醫</p> <p>2.保持通風衛生整潔</p> <p>3.常態性消毒(總務處協助)</p>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總務處	
	親師生健康監測	【依據來函規定，公告實施】	生-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家長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請假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發燒及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盡速就醫。 2. 學校每日監測學生體溫(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3. 提供每班 1 支額溫槍，透過量體溫及宣導確實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導師早上、下午確實記錄及量測學生體溫，送體衛組長備查) 4. 教育局體溫系統已更新，每日 11 時前登錄完畢本校未到校或發燒學生，體衛組會於 9 點半之前廣播，煩請導師再行回報。 5. 上學時間 0720-0800，校門口設置紅外線體溫量測儀配合相關動線量測體溫。 6. 增設紅外線體溫監測人員(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人力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導護一老師於上學期間至校門口穿堂協助體溫監測。 b. 增設一導護崗在校門口穿堂請導護志工協助體溫監測。 7. 校門口穿堂鐵捲門請固定 0720 打開。 8. 開學當週調整外聘警衛提前 1 小時，於 0730 上班協助校門口人流管控。 	學務處 師-人事室 總務處 警衛	
衛生教育防疫宣導	<p>【依據來函規定，公告實施】</p> <p>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如有上呼吸道症狀者請配戴醫療級口罩，落實發燒不上課。</p>	體衛組、導師	
戴口罩	<p>【依據來函規定，公告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中午用餐及飲水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2. 請家長協助準備至少3個口罩帶至學校備用，並寫上班級座號。 3. 學務處加強宣導，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好口罩。 	生教組、導師	
指導勤洗手	每節上課前，指導孩子洗手	導師	
環境(各教室)消毒	<p>【依據守則，常態性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處室人員應每日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各教室使用人 全體同仁 體衛組	

	2.總務處、幼兒園、特教班，每週五固定進行所屬校園環境清消。		
學校學生交通車	特教班交通車，請特教組長提供固定座位表及清消紀錄由健康中心備查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室通風	1.冷氣視情況開放 2.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3.座位應保持適當距離	導師 處所負責人	
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1.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請幼兒園協助落實。 2.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配戴口罩，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避免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體育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 3. 社團維持校外可報名，學生入校實名制量體溫。 4. 音樂吹奏型課程以不進行實體練習，改以鑑賞、觀摩、看樂譜或聆聽為原則，實體練習由學生在家自行操作。惟弦樂器(提琴)、鋼琴、打擊類不受影響。 5.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6. 課後照顧班、課外社團、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課程等，均可跨班進行，惟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跨校活動則暫緩實施。 7. 召開健體、表藝、自然、社團會議研擬調整相關規定。		
學校出現疑似/確診個案	【依局頒守則，第貳、參點規定SOP辦理】 1.通報「校安通報」與「學校傳染病通報」 2.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討論 3.依規定因應(隔離、停復課...) a.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已停課 14 天為原則。 b.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14 天為原則。 c.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	防疫(危機) 小組 學務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p>校原則停課。</p> <p>d.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教育局備查，教育局亦得報請臺北市政府啟動預防性停課。</p>		
補習班、課後照顧停課標準作業程序	<p>【依局頒守則，第肆點規定SOP辦理】</p> <p>學校會被通知，依規定配合因應措施</p>		
教師請假代課安排課務規劃	<p>1.教師請假代課安排</p> <p>2.班級停補課規劃</p>	<p>教務處</p> <p>人事室</p>	
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p>1. 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經校內凝聚共識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試辦採行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p> <p>2. 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或每週擇1日或半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p> <p>3. 開學前表單調查因疫情因素，不到校上課人數。</p>	<p>教務處</p>	
校園室外場地	<p>依函示辦理。</p> <p>校內遊具暫停開放，等待教育局指示。</p>	<p>總務處</p>	
學校大型集會式活動(如：開學典禮、學校日、學生集會等)	<p>開學前兩週，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p> <p>，各活動得視情形調整辦理。</p> <p>1.開學典禮:使用 webex 線上辦理</p> <p>2.星期二學生朝會，戶外操場正常舉辦(未超過300人)，星期四學生朝會線上辦理。</p> <p>3.畢業校外教學：視疫情，如需調整另案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p> <p>4.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暫緩實施。</p> <p>5.游泳教學：暫緩實施。</p> <p>6.成果發表會、活動中心宣導...等：原則線上方式辦理，由主辦處室公告調整。</p>	<p>主辦單位</p>	
餐飲防疫	<p>1. 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p> <p>2. 廚房工作人員均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確實清查從業人員健康管理狀態、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p> <p>3. 打菜小天使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p> <p>4. 提醒家長為孩子協助準備便當盒時，請以<u>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u>的餐具為主。</p> <p>5. 感謝家長會的捐贈，學校已為每位學生準備用</p>	<p>總務處</p> <p>幼兒園</p> <p>學務處</p> <p>導師</p>	

	<p>餐隔板，請導師提醒孩子妥適保管，若遺失需自行購買或製作。</p> <p>6. 防疫期間學校暫停借用備用餐具給學生，請家長提醒孩子妥適保管好自己的餐袋及餐具，避免遺失或忘記帶到學校來。</p> <p>7. 請家長讓孩子在家用完早餐在上學，避免增加防疫風險。</p> <p>8. 中午用完餐後使用漱口水及刷牙請參考護理師建議教導學生進行。</p>		
潔牙	<p>1. 試辦督導式潔牙</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fvE834sds0</p> <p>2. 潔牙活動於座位進行，離開座位全程配戴口罩</p>	學務處	
學生因防疫請假部分	<p>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p> <p>2. 請導師確實提醒家長兩週寫一次假單送學務處備查。</p>	學務處	
師生輔導	適時進行安心輔導工作	輔導室	
行事曆調整	請業務權責單位，依守則、函示，於行政會議討論調整後，公告實施	權責單位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1：30)

門口張貼新生班級名單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因應新冠肺炎開學日校園動線圖

門口張貼新生班級名單

警衛室

警衛協助門口人員管制
只能讓以造冊人員入校

小門

校門

校長、家長會長跟學生打招呼
學務主任、導護志工引導學生入校

2-6 年級舊生
入校動線

104
入校動線

101-102-103
入校動線

特教班、幼兒園
入校動線

階梯區(師長接學生量體溫)

額溫 ≥ 37.5 度

耳溫 ≥ 38 度

觀察區

護理師

紅外線測量區

體衛組長機動協助



老師 1 位
家長志工 5 位



老師 1 位
家長志工 3 位



幼兒園老師 4 位
特教組長
特教班助理 1 位
家長志工 2 位

幼兒園 緩衝區

園主任、教保員

